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恺思博特
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东关查缉查字〔2024〕1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恺思博特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076901104J
4	法定代表人	李宁睿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1月2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0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，深圳恺思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低报价格走私进口428把工具刀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94098.8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8976.69元。上述行为属走私行为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罚	1.没收走私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8976.69元（罚款幅度：偷逃应纳税款1倍罚款）。2.鉴于走

	内容	私货物已进入流通领域，无法没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追缴偷逃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相对应部分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47457 元（追缴幅度：偷逃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 50.4% ）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无